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孝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聲搜字第4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扣案...

（未記載），因該物無扣押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表明聲請發還之扣押物為何，經本院函命補正，聲請人並未遵期補正。另聲請人前曾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經函覆略以：扣押物已交本院作為證物使用，暫時無法發還等語。衡酌聲請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、國家安全法第14條逃避檢查等罪，雖經緩起訴處分，然仍有共犯於本院審理中，該案尚未確定。是聲請人所有之扣押物與該審理中個案是否具關連性、是否為佐證

01 該案犯罪事實所必要，仍須審認。鑑於扣押物仍有留存必
02 要，不宜於現階段逕行發還。是認本件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珉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